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9號

受裁定人即 黎武雄

原 告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基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4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

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案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8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內容第10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(二)、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5萬元本息，依上意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

(三)、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438元（計算式： $19315 \times 1/3 = 64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